

#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濠建〔2022〕06号

## 关于工业厂房建设与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印得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工业厂房建设与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印得好科技有限公司于濠江区广澳街道溪头社区工业区南侧 A1 厂房建设工业厂房建设与配套设施项目。项目占地 3900.40m<sup>2</sup>，建筑面积为 3830m<sup>2</sup>，年产印刷花纸 2000 吨（年印刷花纸面积为 1560 万 m<sup>2</sup>，其中花纸覆膜面积为 390 万 m<sup>2</sup>）。项目配套印刷机 3 台，覆膜机 3 台，制版机 1 台，切纸机 2 台，空压机 1 台等，原辅材料包括纸 1850 吨、塑料薄膜 123 吨、胶印油墨 35.1 吨、水性覆膜胶 11.51 吨、洗车水 2 吨、凝聚剂 0.1 吨、KFS-25 免酒精润版液 1 吨、免冲洗 PS 板 2 吨等。

二、根据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关于工业厂房建设与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

环技评〔2022〕91号)的结论,我局原则通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项目应按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并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VOCs 总量控制指标: 0.286t/a)

